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达新材”）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达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7,43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00%）。
- 2、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川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川达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次权益变动后，川达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21%减少至 16.99%，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108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川达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次权益变动后，川达投

	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21%减少至 16.99%，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63		0.22	
合 计		19.63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川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000	17.21%	1,520.4700	1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821	14.14%	1,245.4521	1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179	3.07%	275.0179	3.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 是 ☒ 否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